

義守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99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11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1 年 7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第一條 為鼓勵參加甄選入學或分發入學之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業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適用對象為前條所述管道入學之新生，惟公費生不適用。
- 第三條 新生入學之具體獎勵標準，經綜合考量各種因素後，於前一學年十月底前由學生事務處擬定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四條 符合入學獎勵標準之學生於完成註冊後，教務處應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，並經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獎勵事宜。
- 第五條 符合入學獎勵標準之新生，如辦理休學、退學，則喪失獎勵資格，但已核發之獎勵不予追回；保留學籍、休學者於入學、復學日當學期，依獎勵標準再行審議。
- 第六條 符合入學獎勵標準之新生，在校期間如符合其他校內、外獎學金申請條件，仍得申請其他校內、外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。